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1564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4.2 相關法規 (1) <u>環境部</u>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1.4.2 相關法規 (1)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1572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4.1 環境部	1.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 名稱更正。
1.4.2 農業部	1.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1.1 工區粉塵逸散防制設施依 環境部 頒布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3.1.1 工區粉塵逸散防制設施依 行政院環保署 頒布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 名稱更正。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1574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錄 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十九、其他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 本工程施工期間，工地飲用水均依 <u>環境部頒布之</u> 飲用水管理條例處理。	附錄 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十九、其他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 本工程施工期間，工地飲用水均依 <u>環保署</u> 飲用水管理條例處理。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2319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4.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規定</p> <p>(2) 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p> <p>(3) 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p> <p>(4) <u>環境部</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p>	<p>1.4.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規定</p> <p>(2) 內政部<u>營建署</u>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p> <p>(3) 內政部<u>營建署</u>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p> <p>(4)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p>2.1.2 再生級配粒料應符合1.4.3款之相關規定，其再生材料之來源包括：</p> <p>(2) 符合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之營建混合物，其再利用用途為「道路工程級配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3) 符合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規定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其再生利用用途為「工程填方材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4) 符合<u>環境部</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焚化再生粒料，其用途為「基地填築」，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2.1.2 再生級配粒料應符合1.4.3款之相關規定，其再生材料之來源包括：</p> <p>(2) 符合內政部<u>營建署</u>「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之營建混合物，其再利用用途為「道路工程級配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3) 符合內政部<u>營建署</u>「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規定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其再生利用用途為「工程填方材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4) 符合<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焚化再生粒料，其用途為「基地填築」，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p>2.1.3 依<u>環境部</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地點限制規定(焚化再生粒料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其規定詳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2.1.3 依「<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地點限制規定(焚化再生粒料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其規定詳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p>2.2.4 使用再生粒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再生粒料應有明確之產品履歷，包括來源、處理製程及品質管制措施等；材料相關性質應經驗證符合環保法規之無害標準，且滿足道路工程需求，並有文件證明者(包含經<u>環境部</u>認證之檢驗單位所出具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報告、戴奧辛檢驗報告、pH值檢驗報告等)。</p>	<p>2.2.4 使用再生粒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再生粒料應有明確之產品履歷，包括來源、處理製程及品質管制措施等；材料相關性質應經驗證符合環保法規之無害標準，且滿足道路工程需求，並有文件證明者(包含經<u>環保署</u>認證之檢驗單位所出具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報告、戴奧辛檢驗報告、pH值檢驗報告等)。</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p>3.2.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各項材料檢(試)驗如表5及施工成果檢驗如表6：</p>	<p>3.2.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各項材料檢(試)驗如表5及施工成果檢驗如表6：</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5 天然級配粒料、再生級配粒料檢驗					表5 天然級配粒料、再生級配粒料檢驗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再生粒料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國家環境研究院 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	詳表3及表4規定。	供料前須檢附供料計畫書、隨批檢附產品規格證明及每工程或每一料源至少1次。	再生粒料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戴奧辛 pH 值(不含焚化再生粒料)	環保署環境檢測所 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	詳表3及表4規定。	供料前須檢附供料計畫書、隨批檢附產品規格證明及每工程或每一料源至少1次。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2331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4.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規定</p> <p>(3) 內政部 <u>國土管理署</u>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p> <p>(4) 內政部 <u>國土管理署</u> 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p> <p>(5) <u>環境部</u>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p>	<p>1.4.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規定</p> <p>(3) 內政部 <u>營建署</u>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p> <p>(4) 內政部 <u>營建署</u> 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p> <p>(5)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p>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																														
<p>1.5.4 再生粒料之來源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且經主辦機關同意：</p> <p>(3) 符合內政部 <u>國土管理署</u>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之營建混合物，其再利用用途為「工程填地材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4) 符合內政部 <u>國土管理署</u> 「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規定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其再生利用用途為「工程填方材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5) 符合 <u>環境部</u>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焚化再生粒料，其用途為「基地填築」或「路堤填築」，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1.5.4 再生粒料之來源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且經主辦機關同意：</p> <p>(3) 符合內政部 <u>營建署</u>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之營建混合物，其再利用用途為「工程填地材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4) 符合內政部 <u>營建署</u> 「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規定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其再生利用用途為「工程填方材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5) 符合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焚化再生粒料，其用途為「基地填築」或「路堤填築」，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																														
<p>2.1.3 使用再生粒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再生粒料應有明確之產品履歷，包括來源、處理製程及品質管制措施等；材料相關性質應經驗證符合環保法規之無害標準，且滿足道路工程需求，並有文件證明者(包含經 <u>環境部</u> 認證之檢驗單位所出具之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報告、戴奧辛檢驗報告、pH 值檢驗報告等)。</p>	<p>2.1.3 使用再生粒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再生粒料應有明確之產品履歷，包括來源、處理製程及品質管制措施等；材料相關性質應經驗證符合環保法規之無害標準，且滿足道路工程需求，並有文件證明者(包含經 <u>環保署</u> 認證之檢驗單位所出具之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報告、戴奧辛檢驗報告、pH 值檢驗報告等)。</p>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																														
<p>3.3 檢驗</p> <p>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再生粒料檢(試)驗如表3及施工成果檢驗如表4：</p>	<p>3.3 檢驗</p> <p>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再生粒料檢(試)驗如表3及施工成果檢驗如表4：</p>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表3 再生粒料檢(試)驗</th> </tr> <tr> <th>名稱</th> <th>檢驗項目</th> <th>依據之標準</th> <th>規範之要求</th> <th>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再</td> <td>有毒重金屬</td> <td><u>國家環境研</u></td> <td>詳表1及表2</td> <td>供料前須檢附</td> </tr> </tbody> </table>	表3 再生粒料檢(試)驗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再	有毒重金屬	<u>國家環境研</u>	詳表1及表2	供料前須檢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表3 再生粒料檢(試)驗</th> </tr> <tr> <th>名稱</th> <th>檢驗項目</th> <th>依據之標準</th> <th>規範之要求</th> <th>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再</td> <td>有毒重金屬</td> <td><u>環保署環境</u></td> <td>詳表1及表2</td> <td>供料前須檢附</td> </tr> </tbody> </table>	表3 再生粒料檢(試)驗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再	有毒重金屬	<u>環保署環境</u>	詳表1及表2	供料前須檢附	
表3 再生粒料檢(試)驗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再	有毒重金屬	<u>國家環境研</u>	詳表1及表2	供料前須檢附																												
表3 再生粒料檢(試)驗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再	有毒重金屬	<u>環保署環境</u>	詳表1及表2	供料前須檢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生 粒 料	戴奧辛	究院 事業廢	規定	供料計畫書、 隨批檢附產品 規格證明及每 工程或每一料 源至少1次。	生 粒 料	戴奧辛	檢測所 事業	規定	供料計畫書、 隨批檢附產品 規格證明及每 工程或每一料 源至少1次。	
	pH 值(不含焚 化再生粒料)	棄物檢測方 法				pH 值(不含焚 化再生粒料)	廢棄物檢測 方法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2531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4.3 環境部	1.4.3 環境保護署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
1.5.8 竣工資料之數值化圖檔、屬性資料檔及書面報告 廠商應於完工後，依據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頒布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標準制度」規定 GIS 數值化圖檔及屬性資料格式，確實依實際施工成果，將數值化圖檔、屬性資料檔及書面報告等竣工資料提送工程司審核，其內容至少須包含下列項目：	1.5.8 竣工資料之數值化圖檔、屬性資料檔及書面報告 廠商應於完工後，依據內政部 營建署 頒布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標準制度」規定 GIS 數值化圖檔及屬性資料格式，確實依實際施工成果，將數值化圖檔、屬性資料檔及書面報告等竣工資料提送工程司審核，其內容至少須包含下列項目：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2534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4.5 <u>環境部</u></p>	<p>1.4.5 <u>環境保護署</u></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p>1.5.2 施工計畫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6) 施工人員資料 B. 工地組織及人力：依契約規定之工地組織及人力中，至少應聘僱取得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證書，或96年度以前依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考驗合格，取得自來水（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自來水（水）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水管裝設技工考驗及格證書後，參加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與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下水道協會共同舉辦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技術訓練（含新訓及補訓）合格取得訓練證明文件，經換領內政部所發「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者2名及勞安衛人員1名並提出勞健保證明。另技術士須負責該標工程之1. 雨污分流測試、2. 管線坡度控制、3. 化糞池填除、4. 用戶接管口卡填報及主辦機關指定用戶接管需辦理事項。並於相關之表單如「用戶接管口卡」、「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簽章負責。</p>	<p>1.5.2 施工計畫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6) 施工人員資料 B. 工地組織及人力：依契約規定之工地組織及人力中，至少應聘僱取得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證書，或96年度以前依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考驗合格，取得自來水（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自來水（水）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水管裝設技工考驗及格證書後，參加內政部<u>營建署</u>與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下水道協會共同舉辦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技術訓練（含新訓及補訓）合格取得訓練證明文件，經換領內政部所發「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者2名及勞安衛人員1名並提出勞健保證明。另技術士須負責該標工程之1. 雨污分流測試、2. 管線坡度控制、3. 化糞池填除、4. 用戶接管口卡填報及主辦機關指定用戶接管需辦理事項。並於相關之表單如「用戶接管口卡」、「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簽章負責。</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p>1.5.3 品質管理計畫 (2) 管材內容至少包括： B. 管材相關製造、安裝施工及檢驗標準、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如為國際標準而尚無中文譯本者，應檢附中文翻譯。（須採用環保管材，必須提供<u>環境部</u>所核發之該管材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1.5.3 品質管理計畫 (2) 管材內容至少包括： B. 管材相關製造、安裝施工及檢驗標準、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如為國際標準而尚無中文譯本者，應檢附中文翻譯。（須採用環保管材，必須提供<u>環保署</u>所核發之該管材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2722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4.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規定</p> <p>(3) 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p> <p>(4) 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p> <p>(5) <u>環境部</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p>	<p>1.4.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規定</p> <p>(3) 內政部<u>營建署</u>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p> <p>(4) 內政部<u>營建署</u>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p> <p>(5)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p>1.5.2 依<u>環境部</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地點限制規定(焚化再生粒料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其規定詳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1.5.2 依「<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地點限制規定(焚化再生粒料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其規定詳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p>2.1.2 再生級配粒料應符合1.4.2款之相關規定，其再生材料之來源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且經主辦機關同意：</p> <p>(3)符合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之營建混合物，其再利用用途為「道路工程級配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4)符合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規定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其再生利用用途為「工程填方材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5)符合<u>環境部</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焚化再生粒料，其用途為「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2.1.2 再生級配粒料應符合1.4.2款之相關規定，其再生材料之來源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且經主辦機關同意：</p> <p>(3)符合內政部<u>營建署</u>「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之營建混合物，其再利用用途為「道路工程級配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4)符合內政部<u>營建署</u>「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規定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其再生利用用途為「工程填方材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5)符合<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焚化再生粒料，其用途為「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p>2.2.3 使用再生級配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生級配粒料應有明確之產品履歷，包括來源、處理製程及品質管制措施等；材料相關性質應經驗證符合環保法規之無害標準，且滿足道路工程需求，並有文件證明者(包含經<u>環境部</u>認證之檢驗單位所出具之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報告、戴奧辛檢驗報告、pH值檢驗報告等)。</p>	<p>2.2.3 使用再生級配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生級配粒料應有明確之產品履歷，包括來源、處理製程及品質管制措施等；材料相關性質應經驗證符合環保法規之無害標準，且滿足道路工程需求，並有文件證明者(包含經<u>環保署</u>認證之檢驗單位所出具之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報告、戴奧辛檢驗報告、pH值檢驗報告等)。</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p>3.2.1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項材料檢(試)驗如表11及施工成果檢驗如表12：</p>	<p>3.2.1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項材料檢(試)驗如表11及施工成果檢驗如表12：</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11 天然級配粒料、再生級配粒料檢驗					表11 天然級配粒料、再生級配粒料檢驗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再生粒料	有毒重金屬	國家環境研究院 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	詳表1、表2及表3規定。	供料前須檢附供料計畫書、隨批檢附產品規格證明及每工程或每一料源至少1次。	再生粒料	有毒重金屬	環保署環境檢測所 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	詳表1、表2及表3規定。	供料前須檢附供料計畫書、隨批檢附產品規格證明及每工程或每一料源至少1次。	
	戴奧辛					戴奧辛				
	pH值(不含焚化再生粒料)					pH值(不含焚化再生粒料)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2726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4.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規定</p> <p>(3) 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頒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p> <p>(4) 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頒布之「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p> <p>(5) <u>環境部</u>頒布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p>	<p>1.4.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規定</p> <p>(3) 內政部<u>營建署</u>頒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p> <p>(4) 內政部<u>營建署</u>頒布之「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p> <p>(5)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頒布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p>1.5.2 依<u>環境部</u>「<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u>」，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地點限制規定(焚化再生粒料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其規定詳第03377章「<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p>	<p>1.5.2 依「<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u>」，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地點限制規定(焚化再生粒料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其規定詳第03377章「<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p>2.1.2 再生級配粒料應符合1.4.2款之相關規定，其再生材料之來源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且經主辦機關同意：</p> <p>(3) 符合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之營建混合物，其再利用用途為「道路工程級配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4) 符合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規定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其再生利用用途為「工程填方材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5) 符合<u>環境部</u>「<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u>」規定之焚化再生粒料，其用途為「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2.1.2 再生級配粒料應符合1.4.2款之相關規定，其再生材料之來源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且經主辦機關同意：</p> <p>(3) 符合內政部<u>營建署</u>「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之營建混合物，其再利用用途為「道路工程級配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4) 符合內政部<u>營建署</u>「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規定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其再生利用用途為「工程填方材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5) 符合<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u>」規定之焚化再生粒料，其用途為「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p>2.2.3 使用再生級配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再生級配粒料應有明確之產品履歷，包括來源、處理製程及品質管制措施等；材料相關性質應經驗證符合環保法規之無害標準，且滿足道路工程需求，並有文件證明者(包含經<u>環境部</u>認證之檢驗單位所出具之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報告、戴奧辛檢驗報告、pH值檢驗報告等)。</p>	<p>2.2.3 使用再生級配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再生級配粒料應有明確之產品履歷，包括來源、處理製程及品質管制措施等；材料相關性質應經驗證符合環保法規之無害標準，且滿足道路工程需求，並有文件證明者(包含經<u>環保署</u>認證之檢驗單位所出具之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報告、戴奧辛檢驗報告、pH值檢驗報告等)。</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p>3.3.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各項材料檢(試)驗如表9及施工</p>	<p>3.3.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各項材料檢(試)驗如表9及施工</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成果檢驗如表10：					成果檢驗如表10：					名稱更正。
表9 天然級配粒料、再生級配粒料檢(試)驗					表9 天然級配粒料、再生級配粒料檢(試)驗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再生粒料	有毒重金屬	國家環境研究院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	詳表1、表2及表3規定。	供料前須檢附供料計畫書、隨批檢附產品規格證明及每工程或每一料源至少1次。	再生粒料	有毒重金屬	環保署環境檢測所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	詳表1、表2及表3規定。	供料前須檢附供料計畫書、隨批檢附產品規格證明及每工程或每一料源至少1次。	
					戴奧辛	再生粒料				戴奧辛
					pH值(不含焚化再生粒料)	再生粒料				pH值(不含焚化再生粒料)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2794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4.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5) <u>環境部</u>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1.4.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5)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 名稱更正。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2920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4.2 相關法規 農業部	1.4.2 相關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
3.1.1 施工前應提出施工計畫，內容須包含本章所用材料或產品之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之計畫，計畫內容參考 農業部 公告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於施工及養護期間，均應確實執行之。	3.1.1 施工前應提出施工計畫，內容須包含本章所用材料或產品之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之計畫，計畫內容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於施工及養護期間，均應確實執行之。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2931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4.2 相關法規 農業部	1.4.2 相關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 名稱更正。
3.1.1 施工前應提出施工計畫，內容須包含本章所用材料或產品之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之計畫，計畫內容參考 農業部 公告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於施工及養護期間，均應確實執行之。	3.1.1 施工前應提出施工計畫，內容須包含本章所用材料或產品之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之計畫，計畫內容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於施工及養護期間，均應確實執行之。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 名稱更正。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2933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4.2 相關法規 農業部	1.4.2 相關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 名稱更正。
3.1.1 施工前應提出施工計畫，內容須包含本章所用材料或產品之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之計畫，計畫內容參考 農業部 公告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於施工及養護期間，均應確實執行之。	3.1.1 施工前應提出施工計畫，內容須包含本章所用材料或產品之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之計畫，計畫內容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於施工及養護期間，均應確實執行之。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 名稱更正。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3377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4.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規定</p> <p>(1) 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頒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p> <p>(4) <u>環境部</u>頒布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p>	<p>1.4.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規定</p> <p>(1) 內政部<u>營建署</u>頒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p> <p>(4)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頒布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p>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		
<p>2.1.2 再生級配粒料應符合1.4.2款之相關規定，其再生材料之來源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且經主辦機關同意：</p> <p>(3) 符合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之營建混合物，其再利用用途為「混凝土添加材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4) 符合<u>環境部</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焚化再生粒料，其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2.1.2 再生級配粒料應符合1.4.2款之相關規定，其再生材料之來源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且經主辦機關同意：</p> <p>(3) 符合內政部<u>營建署</u>「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之營建混合物，其再利用用途為「混凝土添加材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p>(4) 符合<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焚化再生粒料，其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p>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		
<p>2.1.3 脫硫爐石粒料為煉鋼副產物脫硫爐石經加工處理所製成，應符合<u>環境部</u>公告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為無害者，其含水量不得大於30%，並經必要性之安定化前處理程序，且滿足工程需求者，使用前應主辦機關同意。</p>	<p>2.1.3 脫硫爐石粒料為煉鋼副產物脫硫爐石經加工處理所製成，應符合<u>環保署</u>公告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為無害者，其含水量不得大於30%，並經必要性之安定化前處理程序，且滿足工程需求者，使用前應主辦機關同意。</p>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		
<p>2.2.4 使用再生粒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再生粒料應有明確之產品履歷，包括來源、處理製程及品質管制措施等；材料相關性質應經驗證符合環保法規之無害標準，並有文件證明者(包含經<u>環境部</u>認證之檢驗單位所出具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報告、戴奧辛檢驗報告、pH值檢驗報告等)。</p>	<p>2.2.4 使用再生粒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再生粒料應有明確之產品履歷，包括來源、處理製程及品質管制措施等；材料相關性質應經驗證符合環保法規之無害標準，並有文件證明者(包含經<u>環保署</u>認證之檢驗單位所出具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報告、戴奧辛檢驗報告、pH值檢驗報告等)。</p>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		
<p>3.6.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表4：</p>	<p>3.6.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表4：</p>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		
表4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標準	規範之要求	頻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再生粒料及脫硫爐石	有毒重金屬	國家環境研究院 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	詳表1、表2及表3規定。	供料前須檢附供料計畫書、隨批檢附產品規格證明及每工程或每一料源至少1次。	再生粒料及脫硫爐石	有毒重金屬	環保署環境檢測所 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	詳表1、表2及表3規定。	供料前須檢附供料計畫書、隨批檢附產品規格證明及每工程或每一料源至少1次。	
	戴奧辛					pH值(不含焚化再生粒料)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9512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5.3 施工製造圖</p> <p>(3) 天花板之懸吊系統應考量風力及地震力，屋外風力依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地震力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依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規定，垂直地震力為水平地震力之1/2計算。</p>	<p>1.5.3 施工製造圖</p> <p>(3) 天花板之懸吊系統應考量風力及地震力，屋外風力依內政部<u>營建署</u>「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地震力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依內政部<u>營建署</u>「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規定，垂直地震力為水平地震力之1/2計算。</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9513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5.3 施工製造圖</p> <p>(3) 天花板之懸吊系統應考量風力及地震力，屋外風力依內政部 <u>國土管理署</u>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地震力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依內政部 <u>國土管理署</u>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規定，垂直地震力為水平地震力之1/2計算。</p>	<p>1.5.3 施工製造圖</p> <p>(3) 天花板之懸吊系統應考量風力及地震力，屋外風力依內政部 <u>營建署</u>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地震力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依內政部 <u>營建署</u>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規定，垂直地震力為水平地震力之1/2計算。</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9516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5.3 施工製造圖</p> <p>(3) 天花板之懸吊系統應考量風力及地震力，屋外風力依內政部 <u>國土管理署</u>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地震力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依內政部 <u>國土管理署</u>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規定，垂直地震力為水平地震力之1/2計算。</p>	<p>1.5.3 施工製造圖</p> <p>(3) 天花板之懸吊系統應考量風力及地震力，屋外風力依內政部 <u>營建署</u>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地震力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依內政部 <u>營建署</u>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規定，垂直地震力為水平地震力之1/2計算。</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9548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5.3 施工製造圖</p> <p>(3) 天花板之懸吊系統應考量風力及地震力，屋外風力依內政部 <u>國土管理署</u>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地震力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依內政部 <u>國土管理署</u>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規定，垂直地震力為水平地震力之1/2計算。</p>	<p>1.5.3 施工製造圖</p> <p>(3) 天花板之懸吊系統應考量風力及地震力，屋外風力依內政部 <u>營建署</u>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地震力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依內政部 <u>營建署</u>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規定，垂直地震力為水平地震力之1/2計算。</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9549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5.3 施工製造圖</p> <p>(3) 天花板之懸吊系統應考量風力及地震力，屋外風力依內政部 <u>國土管理署</u>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地震力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依內政部 <u>國土管理署</u>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規定，垂直地震力為水平地震力之1/2計算。</p>	<p>1.5.3 施工製造圖</p> <p>(3) 天花板之懸吊系統應考量風力及地震力，屋外風力依內政部 <u>營建署</u>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地震力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依內政部 <u>營建署</u>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規定，垂直地震力為水平地震力之1/2計算。</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9561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5.3 施工製造圖</p> <p>(3) 天花板之懸吊系統應考量風力及地震力，屋外風力依內政部 <u>國土管理署</u>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地震力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依內政部 <u>國土管理署</u>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規定，垂直地震力為水平地震力之1/2計算。</p>	<p>1.5.3 施工製造圖</p> <p>(3) 天花板之懸吊系統應考量風力及地震力，屋外風力依內政部 <u>營建署</u>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地震力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依內政部 <u>營建署</u>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規定，垂直地震力為水平地震力之1/2計算。</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9582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5.3 施工製造圖</p> <p>(3) 天花板之懸吊系統應考量風力及地震力，屋外風力依內政部 <u>國土管理署</u>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地震力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依內政部 <u>國土管理署</u>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規定，垂直地震力為水平地震力之1/2計算。</p>	<p>1.5.3 施工製造圖</p> <p>(3) 天花板之懸吊系統應考量風力及地震力，屋外風力依內政部 <u>營建署</u>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地震力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依內政部 <u>營建署</u>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規定，垂直地震力為水平地震力之1/2計算。</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13100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5.3 廠商資料 (3) 試驗合格證明文件(內政部 <u>國土管理署</u> 審核認可證明，並附審核認可書)。	1.5.3 廠商資料 (3) 試驗合格證明文件(內政部 <u>營建署</u> 審核認可證明，並附審核認可書)。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14210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19 無障礙用升降機（僅適用於無障礙用升降機，一般升降機免設） 須依照內政部 <u>國土管理署</u> 頒佈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升降設備相關規定辦理。	2.19 無障礙用升降機（僅適用於無障礙用升降機，一般升降機免設） 須依照內政部 <u>營建署</u> 頒佈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升降設備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15410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1.14 貯備型電開水器 貯備型電能開水器應符合 CNS 12623 C4463之相關規定，另貯桶容量、熱效率、耗電量詳契約圖說之設備規格表，且處理後之水質須合乎 環境部 頒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2.1.14 貯備型電開水器 貯備型電能開水器應符合 CNS 12623 C4463之相關規定，另貯桶容量、熱效率、耗電量詳契約圖說之設備規格表，且處理後之水質須合乎 行政院環保署 頒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
2.1.15 飲水機 應符合 CNS 03910 C4129之相關規定，供水能力則詳契約圖說之設備規格表，處理後之水質須合乎 環境部 頒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2.1.15 飲水機 應符合 CNS 03910 C4129之相關規定，供水能力則詳契約圖說之設備規格表，處理後之水質須合乎 行政院環保署 頒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